通山县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多部门统一的信用分级分类标准体系，加快构建差异化监管模式，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号）和《关于加快推进通山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通信用办〔2020〕1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信用分级分类，应遵循综合性，一致性，审慎性的原则。根据信用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分析处理和综合计分，建立科学合理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体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各行业监管的信用主体，包括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基金会等非营利机构）及个体工商户。

**第二章 信用评价**

第四条 信用评价包括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和市场信用评价。

第五条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是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基础。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由各部门依托省信用信息平台，整合县有关部门归集共享的公共信用信息，根据统一的指标体系，对信用主体作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第六条 行业信用评价。由行业监管部门根据自身掌握和共享获取的信用信息，结合本行业领域特点，利用公共作用综合评价结果，作出行业信用评价。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纳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第七条 市场信用评价，由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对信用主体作出信用评价，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等第三方机构积极开展市场信用评价、待市场信用评价形成一定规模后。将其结果纳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有关行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第八条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以12月31日省信用信息平台归集的时点数据为基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以政务共享的方式推送给有关行业监管部门等单位。

第九条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赋予每个信用主体1000分基本分值，在此基础上，设置减分项，加分项两类指标。减分项指标13个，包括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部门公布的联合惩戒对象（失信黑名单），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市场监管部门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强制执行，法院公布的被执行人，法院生效判决涉及合同纠纷需承担责任方、国家综合信用评价等级较低单位，税务等部门开展的通用行业评价等级较低单位，环保海关等部门开展的单一行业评价等级较低单位、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高管失信信息、违反信用承诺。

加分项指标7个，包括政府部门公布的联合激励对象（守信红名单）、国家综合信用评价等级较高单位，税务等部门开展的通用行业评价等级较高单位，环保海关等部门开展的单一行业评价等级较高单位、单位获得县级以上表彰或奖励情况，单位主要负责人获得县级以上表彰或奖励情况，单位慈善捐赠等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公共作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

**第三章 信用分级分类**

第十条 各类信用主体统一划分为诚信守法，轻微失信，一般失信，严重失信四类。

第十一条 为准确反映信用主体信用风险等，根据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进一步将信用主体细分为A、B、C、D、 四个信用等级。诚信守法类信用主体包括A级；一般类信用主体为B级；一般失信类信用主体为C级；严重失信类信用主体为D级。

第十二条 A级，一般是无失信信息有良好信息，或良好信息分值超过失信信息分值；

B级，为信用主体原始基准等级，一般是无失信信息无良好信息，或失信信息与良好信息分值相等；

C级，一般是有一条一般程序作出的失信信息成多条轻微失信信息；

D级，一般是有一条严重失信信息；

第十三条 信用主体具有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文件规定的四类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的，直接认定为D级。

第十四条 各行业监管部门根据《差异化监管流程再造施实方案》规定，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基础上，可对信用主体进行更细致深入的行业分级分类，为开展精准监管、包容审慎监管。重点监管提供支撑。

**第四章 信用分级分类结果应用**

第十五级 各部门要把信用分级分类结果运用到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工作中，作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的依据。县信用中心与各行业监管部门依托县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加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共享共用。

各部门要及时汇聚整合信用信息数据，同时将评价结果归集至县信用共享库并按需共享。在信用监管等过程中加以应用。

第十六条 对诚信守法类信用主体。实行“非请勿扰”诚信管理制度。在日常监管中，行业监管部门原则上不将其列入抽查范围。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简化程序等支持激励措施，如出现严重失信行为，行业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严格处罚。

第十七条 对一般类信用主体，每年至多进行一次随机检查，采取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罚，轻罚清单。

第十八条 对一般失信类信用主体，每年除进行一次随机性联合检查外，不再安排其做检查。

第十九条 对严重失信类信用主体，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不设上限，依法依规增加检查内容，加大抽查检查力度和频次，根据国家有关部委签署的联合作戒备忘录规定，依法依规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限制其享受简化程序等便利措施。限制其申请财政资金项目，评优评先项目。

**第五章 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第二十条 各部门要加强信用主体信用信息安全防护。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查询使用、应急管理等制度，保障信用主体信用信息在信用评价，分级分类全过程的安全。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要建立信用主体信用评价、信用分级分类活动全流程管理体系，建立侵权责任追究机制，对泄露篡改信用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结果或者利用信用分级分类结果谋私等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建立异议处理机制，信用主体有关信用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可以向县合共作用信息平台、行业监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有关单位在五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对确属错误的，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行业监管部门要重新对其进行信用评价，对由于数据更新不及时，不齐全等原因造成评价结果不准确的，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行业监管部门要及时补充完善数据，重新作出评价和分类。

第二十三条 完善信用修复制度，信用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在满足最低公示期后，依法依规及时撤销失信信息，确保失信信息动态更新，准确反映信用主体实际信用状况，为信用主体信用评价、分级分类提供真实有效的数据支撑。

**第六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高度重视信用分级分类工作，强化制度设计，细化责任分工和具体措施，推动信用分级分类工作顺利实施。

第二十五条 建立部门间工作协商机制和联络制度，县信用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加强组织协调，及时调度信用分级分类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要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准确、完整信用记录主体在经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确保评价分类科学合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涉条款若与监管单位规章制度内容不一致，以监管单位规章制度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信用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1

**通山县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2023年版）**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别 | 指标 | 分值 | 指标说明 |
|  基本分值 |   | 1000 | 每个信用主体1000分基本分值，在此基础上减分加分 |
|                 减分项 | 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 350 | 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一次扣350分，两次及以上扣700分。  |
| 政府部门公布的联合惩戒对象（失信黑名单） | 350 | 被政府部门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失信黑名单）的，一次扣350分，两次及以上扣700分。  |
| 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 | 130 | 被行政机关处以按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一次扣130分，两次及以上扣260分 |
| 市场监管部门经营异常名录 | 20 |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扣20分。  |
| 行政强制执行 | 10 | 逾期不履行行政事务，行政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一次扣10分，两次及以上扣20分。  |
| 法院公布的被执行人 | 10 | 被法院列入被执行人名单的，一次扣10分，两次及以上扣20分。  |
| 法院生效判决涉及合同纠纷需承担责任方 | 10 | 法院生效判决涉及合同纠纷案件中需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责任的当事人，一次扣10分，两次及以上扣20分。  |
| 国家综合信用评价等级较低单位 | 10 | 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较低的，扣10分。  |
| 税务等部门开展的通用行业评价等级较低单位 | 10 | 税务等部门开展的通用行业评价等级较低的，一次扣10分，两次及以上扣20分。 |
|     加分项 | 环保海关等部门开展的单一行业评价等级较低单位 | 5 | 环保、海关等部门开展的单一行业评价等级较低的，一次扣5分，两次及以上扣10分。  |
| 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 | 5 | 被行政机关处以按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一次扣5分，四次及以上扣20分。  |
| 高管失信信息 | 5 |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被列为被执行人的，一次扣5分，两次及以上扣10分。  |
| 违反信用承诺 | 5 | 在行政事项中作出信用承诺但未履行的，一次扣5分，两次及以上扣 10 分。  |
| 政府部门公布的联合激励对象（守信红名单） | 20 | 政府部门和单位认定或公告为联合激励对象（守信红名单）的，一次得20分，两次及以上得40分。  |
| 国家综合信用评价等级较高单位 | 10 | 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较高的，得10分。  |
| 税务等部门开展的通用行业评价等级较高单位 | 10 | 税务等部门开展的通用行业评价等级较高的，一次得10分，两次及以上得20分。  |
| 环保海关等部门开展的单一行业评价等级较高单位 | 5 | 环保、海关等部门开展的单一行业评价等级较高的，一次得5分，两次及以上得10分，  |
| 单位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或奖励情况 | 5 | 单位被市级以上党委、政府及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或奖励的，一次得5分，两次及以上得10分。  |
| 单位主要负责人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或奖励情况 | 5 | 单位主要负责人被市级以上党委、政府及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或奖励的，一次得5分，两次及以上得10分。  |
| 单位慈善捐赠等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 5 | 有慈善捐赠、志愿服务等行为的一次得5分，两次及以上得10分。  |

附件2

**通山县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分级分类标准**

|  |  |  |
| --- | --- | --- |
|  信用类别 |  信用等级 |  分数参考区间 |
|  诚信守法 |  A+级 |  1000分以上 |
|  A级 |  1000分 |
|  轻微失信 |  B级 |  950～999分 |
|   一般失信 |  C级 |  870～949分 |
|  C\_级 |  740～869分 |
|   严重失信 |  D级 |  650～739分 |
|  D\_级 |  650分以下 |